

1月30日 真福雷永明 (司鐸)(紀念)

馬爾谷福音 4:21-25

那時，耶穌向門徒們說：「人拿燈來，豈是為放在斗底或床下嗎？不是為放在燈台上嗎？因為沒有什麼隱藏的事，不是為顯露出來的；也沒有隱密的事，不是為彰明出來的。誰若有耳聽，聽吧！」耶穌又向他們說：「要留心你們所聽的：你們用什麼尺度量給人，也要用什麼尺度量給你們，且要多加給你們，因為凡有的，還要給他；凡沒有的，連他所有的，也要從他奪去。」——上主的話。

反省

福音就像一盞燈，要照亮所有人。沒有人點燈，然後放在斗底或床下，這是基本常識。燈要放在燈臺上，才能夠照明，使人可以看見屋內的一切。同樣，我們聆聽福音，不應該把福音隱藏、掩蓋起來，而要四處宣揚，才能為人帶來祝福。

「因為沒有什麼隱藏的事，不是為顯露出來的；也沒有隱密的事，不是為彰明出來的。」耶穌的話就是燈，是用來照明。祂的話把真理顯示出來，真理除了為人生指示正路，還能夠把人內心隱藏的秘密顯露出來。然而，有人卻想盡辦法要阻止（隱藏）天國的信息，法利塞人和經師們故意曲解、誤會耶穌的信息，將耶穌說成是依靠魔王的能力驅魔。

耶穌明確表示，不論如何曲解、誤會，沒有任何人或任何勢力，能夠將福音的信息阻擋、掩蓋、隱藏。即使他們可以隻手遮天，終究還是敵擋不住那些信息，要透過被治癒、被驅魔的人的口中，把天主拯救的恩寵宣揚出去。

行動

天主對我們的愛如此廣、寬、高、深，難道我們要將之據為己有，不願與別人分享嗎？拒絕與別人分享的信仰，只是一潭死水，了無生氣。天主召叫我們是成為世界的光，為的是使光在人前照耀，使別人也能分享這光，生命得以改變。